

收文編號：1070004813

議案編號：1070411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6100號之1739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報告,附件1

主旨：依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會「業務費」凍結1%案，專案報告一份，敬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國會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事務費凍結1%，凍結599萬5千元，解凍專案報告

### 一、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於大部分分支計畫中，都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字樣，讓人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然107年度預算書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卻將各分支計畫中之「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字刪除了，令人質疑是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態度已有所鬆動。然，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蔡總統之競選政見，原住民族也期盼能儘速落實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委員會態度至關重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業務費預算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107年度業務費共編列5億9,025萬3,000元，用以支應大樓管理費、水電費、辦公室清潔等行政維持所需經費，及原住民族事務推動所需之一般性事務經費。

### 三、執行概況說明

- (一) 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4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至屬重要。但除返還原住民族尊嚴之立法作為；亦會因此對原住民族權益、國家財政、司法體系、土地政策等產生重大影響。本院現有各黨團、委員所提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行政院實應對此極具歷史意義且影響巨大之立法，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提出具體主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除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擬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外；應立即開始擬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
- (二) 復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略以：「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供法案研擬參考，並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留意總統府原轉會的定位及功能。」
- (三) 為落實上開各項決議，本會刻正研擬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權利回復之相關法案。

#### **四、107年度預算申請動支理由**

- (一) 總統府原轉會成立至今，至106年底共召開4次委員會議，總統與各族推舉產生的代表及學者專家，特別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概況、林務局與台糖公司參與轉型正義工作等重大議題，共同討論後續推動方案；下設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等5個主題小組，在相關機關的協助下，由各該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調查工作，預計將於本(107)年度正式提出第一階段調查成果報告。
- (二) 另依照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之決議，本會刻正整合各部會及社會各界意見，擬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訂於本(107)年5月中旬以前提出草案送交大院，以完成極具歷史意義且影響重大之立法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